

#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小部)行進比賽實施辦法

110.07.30 經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提倡正當休閒，展現活力神態，凝聚同儕向心力，提升學生愛校情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小學學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圖資中心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六年級全體學生（五年級學生進場觀摩）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1年1月14日(五)上午8:25(8:10~8:20入場，8:20前就定位)

三、比賽地點：綜合球場

四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值星官指揮喊口令帶隊進場。

(二) 行進至指定位置，站定位後進行基本教練。

(三) 全班需全員參加，特殊情事者除外。

五、行進方式：(進行時間請勿超過5分鐘)

(一) 在預備位置上整隊，進場隊伍成四排。

1. 口令：立正、稍息、立正、向前看齊、向前看。

2. 口令：原地踏步走，「1、1、1、2、1」「1、1、1、2、1」，齊步走。

(二) 行進至指評審臺前立定。

1. 口令：立定，向左轉，以中央伍為準，向中看齊（插腰擺頭），向前看，立正，稍息，立正。

2. 值星官跑步至評審臺前方，立正，敬禮，報告班級名稱：「○年○班，應到○人，實到○人，報告完畢。」禮畢，值星官跑步回班級前方。

3. 口令：

(1)立正，稍息，立正。

(2)唱校歌，「靜~心，預備~唱」（值星官領唱），全班齊唱。

(3)立正，向右轉。

(4)原地踏步走，「1、1、1、2、1」「1、1、1、2、1」，齊步走。

(三) 行進間高呼答數：值星官：「1、1、1、2、1」「1、1、1、2、1」「答數」，全班：「1、2、3、4，1234，123、4」，行進間共四次「左轉彎走」。

(四) 退場。

1. 口令：立定，向左轉，以中央伍為準，向中看齊（插腰擺頭），向前看，立正，稍息，立正。

2. 值星官跑步至評審臺前方，立正，敬禮，報告班級名稱：「○年○班表演完畢。」禮畢，值星官跑步回班級前方。

3. 口令：向右轉，齊步走。

4. 出場至參觀位置。

六、比賽型態：各班選定一位值星官，進行基本口令訓練，帶領全班參加行進比賽。

七、比賽服裝：學校制服。

八、比賽順序：於比賽前二周學年會議時抽籤決定比賽順序。

陸、五年級學生進場觀摩。

柒、評分規則：

一、校歌演唱：25%

二、基本教練：20%

三、行進整齊度：25%

四、服裝儀容：10%

五、答數音量與整齊度：10%

六、全班參與度：10%

捌、評審委員：邀請校長、處室主任、組長及專長人員擔任評審。

玖、獎勵：全年級評選前三名並發獎狀乙只，以資鼓勵。

拾、人員工作分配及器材準備

一、人員工作分配

(一) 司儀：副組長石光源

(二) 競賽隊伍引導與秩序管理：生教組常婷雲

(三) 拍照與攝影：拍照—圖資中心蔡雅雯、攝影—幹事黃雅婷

(四) 場地器材準備：學務處、總務處

(五) 評審人員：校長、教務處徐聖惠主任、學務處彭慧君主任、中學部學務處蘇峰立主任、音樂中心謝孟蕊主任、總務處曾玉堂主任、中學部生輔組邵秀文組長。

二、器材、設備

(一) 學務處：

1. 大角錐 6 個、小角錐 12 個。
2. 攝影機 1 台、相機 1 台、腳架。
3. 值星帶 6 條、評審記分板。
4. 總預演及比賽當日 7：50 進行場佈。

(二) 總務處

1. 長桌 3 張(含桌巾)—總彩排前。
2. 總彩排、比賽當日場地冷氣(與訓育組期末活動合併同一檔案交總務處)

三、活動時程

序號	內容	時間	參與人員	地點
(一)	比賽說明	11/25(四)12：35-13：10	六年級各班	綜合球場
(二)	值星官訓練	11/30(二) 7:40-8:10	忠孝仁班值星官	F 棟一樓空地
		12/1(三)愛信義 7:40-8:10	愛信義班值星官	
		12/3(五)7:40-8:10	各班級值星官	
(三)	各班訓練一	12/06-12/31 每班 4 節(填共編)	六年級各班	戶外場地
(四)	比賽順序抽籤	1/6(四)第五節	六年級導師	學年會議教室
(五)	各班訓練二	1/10-1/13 每班 2 節(填共編)	六年級各班	綜合球場
(六)	預演一	1/10(一)第一節(六仁、愛)	六年級全體	綜合球場
		1/11(二)早自習至第一節		
(七)	預演二	1/13(四)朝會後至 10：05	六年級全體	綜合球場
(八)	行進比賽	1/14(五)8：10-8:20 入場， 8：20 前就定位、8：25 比賽開始至 9:10 結束。	六年級全體 五年級觀摩	綜合球場

(一) 比賽說明：由學務處向六年級全體師生說明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。

(二) 值星官訓練：教授各班值星官演練基本口令與帶隊注意事項。

(三) 各班訓練一：

1. 各班填寫練習時間共編表單，由學務處人員到班指導。
2. 依各班練習時間，確認可用場地，包含綜合球場、F 棟一樓空地、後穿堂、操

場等。

3. 安排場地時須考量中小學體育課及校內其他活動，做有效場地調配。

(四) 比賽順序抽籤：比賽前兩周於六年級學年會議進行抽籤。

(五) 各班訓練二：同上(三)，場地以綜合球場為主進行演練。

(六) 預演一：分班預演，每場兩班，每班各 25 分鐘，1/10 第一場 8:25~9:15；1/11 第二場 7:30~8:20、第三場 8:25~9:15。

(七) 預演二：全體預演，按行進比賽流程進行。

(八) 行進比賽：8：25 比賽開始至 9:10 結束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